辽社指[2022]14号

**关于推荐遴选社区老年教育专家**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普通高校老年大学、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职业院校、社区学院、老年教育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精神，积极应对辽宁人口老龄化，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建立健全社区老年教育体系，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决定面向全省遴选社区老年教育专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

省内从事社区老年教育实践和研究工作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社区老年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二）在社区老年教育某一领域学有专长、术有专攻，具有一定政策水平、专业技能，有从事社区老年教育、继续教育或高等教育工作经验，了解和掌握社区教育政策，在全省或本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三）能够参与社区老年教育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专业及课程建设、信息化建设、社区老年教育活动评审、社区老年活动设计、工作调研等；能够承担或参与社区老年教育课题研究和政策研究；能够总结所在地社区（老年）教育工作经验，指导工作实践，推广研究成果。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65岁以下，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开展具体工作。

三、申报方式及聘任程序

请各单位及时将通知内容转达给本单位及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申报人员可个人自行申报，也可由单位集中推荐申报。

 （一）个人自行申报。申报人填写《社区老年教育专家申报表》（附件1），打印后手写签字，生成PDF文件，同Word文件一同发送至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邮箱。

 （二）单位集中推荐申报。推荐单位审核汇总申报人填报的《社区老年教育专家申报表》（Word文件及PDF文件），填写《社区老年教育专家申报汇总表》（附件2），打印盖公章后生成PDF文件，将各文件发送至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邮箱。

（三）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审和选聘。

四、聘任管理

（一）聘期二年，到期根据聘任双方意愿确定是否续聘。

（二）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动态管理。

五、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9月9日。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廓，电话：18040051929，微信同号。

邮箱：jszj@lnsqjy.com

附件：1.社区老年教育专家申报表

2.社区老年教育专家申报汇总表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年8月11日

附件1：

**社区老年教育专家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民族 |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职称 |  | 职务 |  |
| 单位 |  | 邮编 |  |
| 身份证号 |  |
| 通信地址 |  | 手机 |  |
| 擅长领域（可多选） | □政策□管理□科研□评价□专业建设□课程资源建设□信息化□其它  |
| 主要工作经历及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相关工作工作成果 | 申报人：（签字）年 月 日 |
| 省社区教育指导指导中心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社区老年教育专家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报：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